

证券代码：600089

证券简称：特变电工

编号：临 2023-084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3 年 9 月 13 日，公司 2023 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、第八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及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已到期未行权的 46.8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，具体注销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19 年 2 月 21 日，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、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》、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等议案。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续历次激励对象名单调整、股票期权授予、行权价格调整、股票期权注销、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、监事会决策程序。

二、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

2022 年 8 月 15 日，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、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，可行权激励对象为 1,777 名，可行权数量 10,056.58

万份。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；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。

截至 2023 年 9 月 7 日，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，有 1 名激励对象未行权，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46.80 万份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《管理办法》及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上述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。

三、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，董事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，董事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；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，公司就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公司本次注销的情况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及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注销公司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。

七、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4日

● 上网公告附件：

1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；

2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；

3、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。

● 报备文件：

1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
2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。